

# 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重大变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组织召开了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与会代表踏勘现场，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备中心年储配煤5Mt项目位于常村煤矿工业广场内北侧，设计规模为年掺配能力500万吨，静态储煤21万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7月由义马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义环审[2016]6号，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为解决来煤方式单一、区域运输能力不足的问题，组织实施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通过利用常村矿3道运矿铁路增加铁路运输系统，实现煤炭卸车、卸车区至储配中心1#卸煤棚的功能改造。改建完成后，生产总规模不变，主要为煤炭运输方式的改变，改建内容主要为新建火车卸煤棚、转载站、管状胶带输送机，以及对现有工程汽车受煤坑、煤炭堆场、末煤精配仓、末煤地销仓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三环义局文[2022]17号。

由于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煤棚沿铁路线而建，宽度相对较窄，考虑铲车、扒煤机安全作业问题，以及末煤精配仓、

地销仓、转载点安全生产操作及安装空间的限制，导致原环评批复（三环义局文[2022]17号文）改建项目以及现有工程（仅涉及废气“以新带老”措施）部分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火车卸煤棚、转载站、管状胶带输送机，以及对现有工程汽车受煤坑、煤炭堆场、末煤精配仓、末煤地销仓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年掺混煤 500 万 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1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对项目重大变动环评进行了批复（三环义局文[2023]38号）。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2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4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火车卸煤棚、转载站、管状胶带输送机，以及对现有工程汽车受煤坑、煤炭堆场、末煤精配仓、末煤地销仓等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卸料粉尘、卸煤站场封闭煤棚粉尘、1 号和 2 号煤炭堆场粉尘、末煤精配仓粉尘、末煤地销仓粉尘、转载点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采取环保措施：①1 号受煤坑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同时设置超声雾化喷淋器降尘；②2 号受煤坑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同时设置超声雾化喷淋器降尘；③1号和2号煤炭堆场厂房全封闭，落料点采用全封闭式导料槽二次封闭，顶部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④末煤精配仓全封闭，落料点采用全封闭式导料槽进行二次封闭，并采用超声雾化喷淋器降尘；⑤地销仓采用全封闭，落料处设有超声雾化喷淋器和篷布围挡；⑥各转载点全封闭，并在落料点采用全封闭式导料槽进行二次封闭，二次封闭区域内设置超声雾化喷淋器降尘；⑦火车卸煤棚厂房全封闭，顶部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划定卸煤作业区，控制作业范围，卸煤作业区、受料坑、煤棚两端加密布设高压喷雾降尘装置；⑧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减速慢行、道路定期清扫、车轮清洗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水系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以及初期雨水。软化系统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辆冲洗装置补水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施车轮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常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边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铲车、给煤机、扒煤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0~9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掺入配煤作为产品；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 （5）生态

本项目在场内改建，在场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1号受料坑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5~7.7mg/m<sup>3</sup>，2号受料坑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5~7.8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要求(10mg/m<sup>3</sup>)。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138~0.169mg/m<sup>3</sup>，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2) 废水

软化系统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辆冲洗装置补水和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常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边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各项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掺入配煤作为产品；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生态

本项目在原有工业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且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文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的要求。

(3) 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4) 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效果良好。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附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2023年7月26日



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杜滨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安全环保 副总经理	13939823456	杜滨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姚公放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安全环保科科长	18939086126	姚公放
		周俊丽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煤炭储配中心	安全环保科科员	15539853509	周俊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王静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8566660	王静
	检测单位	乔智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7547111	乔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翱飞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7719881960	刘翱飞
		赵中军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5538176258	赵中军
	特邀专家	吴连成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3607669105	吴连成
		刘小飞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39256829	刘小飞